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0—210）

府法訴字第 1010034584 號

訴 願 人：○○○

地址：○○市○○區○○路○段○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房屋稅籍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 100 年○月○日彰稅員分二字第○○○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以○○○等人為被告，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提起拆屋還地之給付訴訟，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 100 年度斗補字第○號裁定命訴願人提出歷年來房屋稅籍資料及房屋平面圖影本，訴願人乃繕具申請書請求原處分機關提供坐落本縣○○鎮○○路○號、○號房屋（下稱二系爭房屋）稅籍資料及平面圖影本，經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以 100 年○月○日彰稅員分二字第○○○號函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規定，旨在保護納稅義務人納稅等資料之保密規定，因此財政部 92 年 1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7281 號函，係依據上開法條對於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之方法及範圍，對所屬局處函示；本件訴願人聲請依門牌地址核發該門牌號建物之房屋稅籍資料及平面圖等，並非針對債務人或某納稅義務人之課稅或財產等資料查調，而係對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之房屋稅籍及平面圖資料查調，屬於對不動產資料之查調，兩者情形顯不相同，應無適用或準用上開法條之餘地，原處分機關自不能以上開法條及財政部函示相繩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 100 年度斗補字第○號民事裁定，僅係通知訴願人補正房屋稅籍等資料之通知書，核非屬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8 款「債權人已取得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者」所稱之民事確定判決。另依同條第 1 項第 5 款「受理有關稅務訴願、訴訟機關」規定，各法院受理民、刑事案件時，有關調查證據之規定，由法院逕向各稅捐稽徵機關函洽提供，為財政部 66 年 8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35204 號所明釋。又依「地方稅稽徵機關全功能服務櫃檯作業手冊」參、作業項目及審查：項次十八之服務項目「房屋稅當期稅籍證明」，申請人：(一) 納稅義務人 (二) 繼承人 (三) 代理人，訴願人並非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及地方稅稽徵機關全功能服務櫃檯作業手冊中申請「房屋稅當期稅籍證明」所列人員或機關。
- (二) 未辦理所有權總登記之房屋，無從自登記簿上查知其所有權人係何人，實務上對此種房屋之執行，常要求提出稅籍資料，以免誤為查封，並證明其所指封之房屋，確為債務人之財產，有查證該房屋稅籍證明之必要，該房屋稅籍自屬於債務人財產資料之一部分云云。

理 由

- 一、按「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及納稅等資料，除對下列人員及機關外，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應予處分；觸犯刑法者，並應移送法院論罪：一、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繼承人。

二、納稅義務人授權代理人或辯護人。三、稅捐稽徵機關。四、監察機關。五、受理有關稅務訴願、訴訟機關。六、依法從事調查稅務案件之機關。七、經財政部核定之機關與人員。八、債權人已取得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者。稅捐稽徵機關對其他政府機關為統計目的而供應資料，並不洩漏納稅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者，不受前項之限制。經財政部核定獲得租稅資訊之政府機關或人員不可就其所獲取之租稅資訊，另作其他目的之使用，且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之機關人員及第八款，另作其他目的之使用，且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之機關人員及第八款之人，對稽徵機關所提供第一項之資料，如有洩漏情事，準用同項對稽徵人員洩漏秘密之規定。」、「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其房屋稅向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使用執照者，向建造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建造執照者，向現住人或管理人徵收之…。」、「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其有增建、改建、變更使用或移轉、承典時，亦同。」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第 3 條暨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及房屋稅條例第 4 條、第 7 條分別定有明文。

次按「主旨：各法院就具體訴訟案件依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有關調查證據之規定，需要納稅義務人財產資料時，請由法院逕向各稅捐稽徵機關函洽提供。說明：二、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受理有關稅務訴願、訴訟機關』規定，稅捐稽徵人員對此項規定提供之納稅義務人財產資料應以機關為限；如由法院核發查封附聯，交由債權人持向稅捐稽徵機關查詢房屋納稅義務人名義，與上述稅捐稽徵法規定不符。」、「房屋稅徵收底冊所載納稅義務人之課稅資料，核屬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應予保密之財產資料，各鄉、鎮、市公所為辦理送單、催繳、銷號用之徵收底冊，應依上開規定負保密之責任。」亦為財政部 66 年 8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35204 號、改制前臺灣省稅務局 74 年稅三字第 58334 號函所明釋。

- 二、參照 98 年 5 月 13 日新修正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立法理由：
「一、為將稅捐稽徵機關『依職權調查』而獲知之租稅資訊亦納入保護範圍，且避免納稅人資訊隱私權遭受過度侵害，以致造成納稅人在某種程度上無法預期其資訊之處理流用方向，爰修正第一項條文文字，將原有條文之「提供」文字刪除…。」，卷查訴願人因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 100 年度斗補字第○號裁定命其提出歷年來房屋稅籍資料及房屋平面圖影本，訴願人乃繕具申請書請求原處分機關提供二系爭房屋稅籍資料及平面圖影本。則訴願人申請之標的，依據房屋稅條例第 7 條規定，係納稅義務人申報之稅籍資料及原處分機關依職權調查取得之租稅資訊，雖亦屬政府資訊一環，然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應優先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規定，是原處分機關對於系爭房屋稅籍資料及平面圖等課稅資料核有保密之義務（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1401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 三、訴願人申請二系爭房屋稅籍資料及平面圖影本既為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所稱之納稅義務人之財產、納稅等資料，則訴願人非二系爭房屋之納稅義務人，有卷附房屋稅主檔、房屋稅籍登記表可稽；且納稅義務人亦未授與訴願人查閱前揭資料之代理權限；而參照財政部 66 年 8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35204 號函釋，訴願人尚非具有法定地位之機關組織體，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 100 年度斗補字第○號民事裁定僅屬程序上之決定而非終局確定判決。是訴願人既非屬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各款得獲取租稅資訊之主體，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以 100 年○月○日彰稅員分二字第○○○○號函駁回所請，洵屬有據，訴願人所述，要無可採。另有關訴願人其餘主張，因不影響本件訴願決定之結果，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

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張富慶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簡金晃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7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